長庚大學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育二十八年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一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二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會十五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會十 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會十 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自 一十二學年度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

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及中、英文成績單等事宜,依據本 校相關規定,特訂定本辦法。

<mark>第 二 條</mark> 申請在學證明書或中、英文成績單,方式如下:

一、自動化繳費系統:

86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中文成績單或中文在學證明申請。

- (一)申請中英文證件:請持列印出之成績單等文件與繳款收據,於上班時間至註冊組加蓋章戳、鋼印或彌封。
- (二)其他無法由機器印出之申請文件:請持繳款收據於上 班時間洽註冊組辦理。
- <u>(三)至教務處領取前述文件時需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證</u> 件。

二、教務處網頁:

教務處網頁服務專區之「成績及證件申請」項目提出申請並列印繳款單。

(一)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:

連同繳款單寄至教務處註冊組,由教務處代為郵寄。

(二)至本校出納辦理:

持繳款單收執聯至註冊組辦理。

<mark>三、逕</mark>至註册組辦理:

- (一)中文<mark>在學</mark>證明申請:自備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親自至註 冊組用印。
- (二) 需出具學生證正本。

四、本人不克辦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,惟需出具委託書。

第三條 中文成績單分學期、學年及歷年三種,申請份數及時間不拘; 大學部每學期結束時,均寄給學生家長中文成績單一份,若需

增加份數者,應按規定申請及繳費。

- 第四條 英文成績單上分數之記載,得以數字或等級表示;分數及等級 對照如下列:
 - 一、A級(G.P.4.0):八十分(含)以上至一百分。
 - 二、B級(G.P.3.0): 七十分(含)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 - 三、C級(G.P.2.0): 六十分(含)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 - 四、D級(G.P.1.0): 五十分(含)以上未滿六十分。
 - 五、F級(G.P.0.0):五十分(不含)以下。
- 第 六 條 學生填寫英文姓名時,應將原中文姓名全數音譯。英文姓名一經使用,不得任意更改;如需更改應在申請單簽名切結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更改。
- 第 七 條 學生申請成績單應於申請後當學期結束前領取,逾期不領者視 同放棄,教務處得以作廢處理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